

(此為中文譯本，如中文本與英文本有任何出入之處，一切以英文本為準)

致 Moore-Barton 先生：

### **Betfair Pty Limited 就香港賽馬賽事提供博彩服務**

香港賽馬會（馬會）得悉，閣下最近以澳洲北領地持牌博彩機構 **Betfair Pty Limited (Betfair)** 行政總裁身分，宣佈 **Betfair** 將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為香港賽馬賽事提供博彩服務。此外，馬會也得知，**Betfair** 於作出此項宣佈後一直在進行有關工作，而且已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提供香港賽事的投注。

此函件旨在提供一些相關的背景資料，以及具體陳述馬會對 **Betfair** 是次舉措的重大關注。

#### **香港賽馬會**

閣下想必知道，馬會在香港獨家營運賽馬活動，也是唯一在香港獲授權就賽馬、足球及六合彩獎券提供博彩服務的機構。本會的營運受到嚴格規管，並且極度重視有節制博彩。本會的各项賽馬及投注業務，均以恪守誠信為原則，絕不妥協。

馬會透過零售及投注戶口的平台，為香港賽事提供以同中同分賠率為基礎的博彩服務。此外，馬會多年來已與一眾重要海外（包括澳洲）持牌博彩機構達成多份協議，讓他們能夠透過獨立彩池或與馬會合辦的匯合彩池，為當地顧客就香港賽事提供合法的博彩服務。該等安排對協議雙方互惠互利，也能發揮香港賽馬的重大商業價值。縱然如此，本會並未曾基於該等協議和安排授權海外博彩機構對香港賽事提供對賭交易。

#### **對賭交易**

馬會認為，對賭交易平台對賽馬誠信構成獨有和根本性的威脅。投注人士若能因投注一匹不獲勝的馬而獲利，實在有違賽馬體育活動的根本精神。

獲發牌在香港策騎的騎師也與馬會一樣，就對賭交易深表關注，乃因為 **Betfair** 擬利用他們在賽事中的表現從中取利。他們不想因策騎一匹在對賭交易中受重注而最後大熱倒灶的馬匹而遭受懷疑或譏諷。

其他賽馬管轄區或許會對這些有關誠信的問題持不同意見，例如澳洲可以同意發牌讓對賭交易平台就賽馬賽事提供對賭交易。然而，馬會就此等問題的看法應受到尊重和重視，也應有權決定是否容許就香港賽事進行對賭交易。

#### **即場投注**

同樣地，馬會也反對為香港賽事提供即場投注。馬會並沒有為香港賽事提供即場投注，也不會批准任何商業合作夥伴提供這項服務。馬會基本上反對 **Betfair** 單方面決定為香港賽事提供即場投注。

## **Betfair**

我們知道，Betfair 是一家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的有限公司，目前由上市公司皇冠度假酒店集團（Crown Resorts Limited）全資擁有。據我們所知，以及根據 Betfair 以往發出的聲明，Betfair 只為已與其簽訂協議的賽馬及體育機構所舉辦的賽馬及體育運動提供博彩服務。觀乎今次對香港賽馬的處理，Betfair 的立場似乎有所改變。

眾所週知，Betfair 過去數年不斷試圖透過其對賭交易平台，就香港賽事提供投注服務，但從未獲馬會批准。在這段期間，Betfair 一直清楚知道他們並沒有得到馬會的授權、允許或批准，就香港賽事提供投注服務。

閣下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在未有事先知會馬會的情況下宣佈，Betfair 將會對香港賽事提供投注服務。如前述，Betfair 其後根據宣佈所言，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沙田賽馬日開始為香港賽事提供投注服務。Betfair 的行為在在表明，其意圖在未有與馬會達成任何商業或有關誠信的協議下，利用馬會的賽馬產品，提供對香港賽事的投注以期不勞而獲。此等行徑實屬傲慢而無理，也完全無視馬會優質的國際賽馬產品的商業價值。此行為也明顯與 Betfair 所強調的恪守誠信、保持高透明度及盡良好企業公民責任的基本理念背道而馳。

我們從 Betfair 的宣佈得知，Betfair 決定開始對香港賽事提供投注服務的時間，與澳洲開徵所在地投注消費稅的時間不謀而合，而該稅將損害 Betfair 從顧客博彩服務所得的投注額。我們知道，閣下曾作出投訴，表示 Betfair 目前須繳交之費用及稅款佔其淨投注收入高達百分之六十六。然而，澳洲的監管及稅務制度改變，以及 Betfair 的利潤率因而受壓，實非 Betfair 僭用香港賽事達成目標的理據，尤其此舉有違內容始創者本身的意願。

## **關注皇冠度假酒店集團的企業監管**

馬會也高度關注 Betfair 就香港賽事提供投注服務的有關背景。閣下定必知道，澳洲（及國際）傳媒近日刊登了一連串的嚴重指控，內容關乎皇冠度假酒店集團過去未能監管及管理其所管轄實體的風險。這些指控包括但不限於指皇冠度假酒店集團或其代理、附屬機構或子公司：

1. 從事洗黑錢活動；
2. 違反博彩法例；及
3. 與牽涉販毒、洗黑錢及販賣人口的賭場中介人，以及有組織犯罪團合作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新南威爾斯政府轄下的獨立酒業和博彩業管理局（Independent Liquor & Gaming Authority）於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宣佈，就一項

出售皇冠度假酒店集團股份的建議展開研訊。在該項宣佈中，該局表示已得悉近期的傳媒報導，並考慮到《一九九二年賭場監管法》（新南威爾斯）（*Casino Control Act 1992 (NSW)*）的首要目的，認為確有必要展開研訊。賭場監管法的內容包括確保「賭場的管理及運作不受任何非法活動的影響或剝削；賭場內的博彩活動須誠實地進行，以及能控制賭場對公眾利益及對個人及家庭造成損害的潛在風險。」

澳洲的娛樂場事業受到高度規管，而酒業和博彩業管理局這次就皇冠度假酒店集團的運作進行研訊，肯定會令人關注該集團是否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監管措施。而 **Betfair** 在未獲馬會授權下開始對香港賽事提供投注服務，並不會緩和外界的關注。

### **Betfair 在澳洲現行監管制度下的行為**

馬會熟悉澳洲當局為規管及監察賽馬及體育博彩所實施的安排。概括而言，澳洲現行的監管政策包括：

1. 規定博彩營運機構必須獲澳洲的賽馬機構准許出版及使用（出賽馬匹資料），該種准許一般包括費用協議及誠信協議。
2. 禁止向澳洲人民提供受規管的互動博彩服務，除非有關人士持有根據澳洲省或領地法律發出的牌照。

以上方法及重點值得讚許。不計其他優點，這些政策能有助提倡有節制博彩，以及合法地保障澳洲賽馬業。反觀目前的情況：

1. **Betfair** 身為持牌澳洲博彩營運機構，宣佈為澳洲公眾提供投注於海外賽事的博彩服務；
2. **Betfair** 知道，透過對賭交易進行的博彩活動不得在有關海外賽馬地區（香港）進行；及
3. **Betfair** 是次宣佈提供投注於香港賽事的博彩服務，事前並無獲得馬會批准、授權或允許（包括任何商業協議或涉及誠信的資訊分享協議）。

從根本原則和政策一致性出發，馬會認為 **Betfair** 不應在未獲有關海外賽馬機構批准下，獲准開拓海外賽馬博彩市場。

### **要求停止及終止有關服務**

馬會要求 **Betfair** 立即停止及終止：

1. 以任何身分或形式，透過其對賭交易平台（包括即場投注）就香港賽事提供投注服務；

2. 以任何形式推廣或宣傳透過其對賭交易平台（包括即場投注）對香港賽事進行投注的服務；

正如前述，閣下在未有事先通知馬會下，宣佈 **Betfair** 會就香港賽事提供投注服務。閣下透過 **Twitter** 及 **YouTube** 作出是項宣佈，而我們最初只是透過傳媒才得悉此事。同樣地，我們現在也透過傳媒公開此信，讓公眾知道我們所關注的問題，以正視聽。

香港賽馬會公司秘書  
潘慧妍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